**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**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建筑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甲乙双方经平等、自愿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约定以资遵守。

**第一条 工程概况**

一、工程名称：

二、工程地点：

三、工程范围：上述工程的 （具体工程范围详见施工图纸）。

四、承包方式：本工程采取 的方式承包，具体为 。

**第二条 合同价款**

一、本工程采取 。（结算方式）

二、乙方及其班组所填报的主材耗量，若在施工期间，没有正当理由超出填报数的 以上部分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三、除本合同施工范围外，如增加其他分项工程，乙方报甲方审核确认，施工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商定。

四、甲方如需检测，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。但如因乙方施工原因，导致检测不合格的，产生检测费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乙方在开工前缴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，在劳务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在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乙方有违约行为时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。

**第三条 付款方式**

一、乙方施工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双方结算完成，乙方提供发票后 日内，甲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。

二、为保证农民工的工资发放，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人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。

**第四条 工期**

一、工期暂定为 天，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二、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甲方必须在 日内与乙方办理书面手续，否则视同正常工期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三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、水电费等。

**第五条 双方责任**

一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指派 为现场负责人，负责现场的全面管理及协调工作；

2、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；

二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指派 为项目经理，代表乙方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，具体权限为： （如预定材料接收管理、工程结算）

2、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，根据工期要求及时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、施工机械进场，按照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保质按期完工；施工机械必须符合国家要求，需提供产品合格证。现场需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，文明、安全施工。

3、乙方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，落实做好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工作，乙方人员投保由乙方全权负责，施工期间工程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。若因乙方未尽管理义务，导致发生意外事故的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予赔偿。

4、乙方应严格控制工程质量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施工图纸及相关质量规范和验收的要求。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，由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、承担相关损失。

**第六条 其它**

一、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，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 。

二、本合同自双方确认签字（章）后成立并生效，合同文本一式 份，双方各执 份。

三、附件：

甲 方： 乙 方：

代 表： 代 表：

联系方式： 联系方式：

日 期： 日 期：